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经过我们检查、核实，2016年上半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余额为74,413万元。公司无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贷款取得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宏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陈永祐

2016年8月31日